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
专 项 说 明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I092 号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事项
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I092 号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 2017 年 4 月 21 日签发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飞马国际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天飞马国际 2016 年度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以下简称追溯调整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追溯调整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飞马国际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追溯调整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飞马国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相关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为了更好地理解飞马国际公司的追溯调整事项，追溯调整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飞马国际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一：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事项变更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事项 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一、 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签署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5,011.32 万元收购飞马投资持有的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100% 股权，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7,162.39 万元收购飞马投资持有的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新能源”)55% 股权，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385.28 万元收购飞马投资持有的中清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清环保”)的 55% 股权，公司合计支付收购款 104,558.99 万元。其中：骏马环保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75,011.32 万元，国丰新能源及中清环保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29,547.67 万元。收购完成之后，公司持有骏马环保 100% 的股权，持有国丰新能源 55% 的股权，持有中清环保 55% 的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已支付飞马投资关于上述的股权转让款 100,558.99 万元，其中：公司已全额支付骏马环保股权转让款；公司已支付国丰新能源及中清环保部分股权转让款 25,547.67 万元，剩余 4,000 万元尚未支付。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骏马环保相关资产交割、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变更手续；在与飞马投资办理国丰新能源和中清环保资产交割的过程中，公司发现国丰新能源产能不稳定，设备故障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需停产检修，可能存在潜在运营风险，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其资产交割、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变更手续，同时由于中清环保是国丰新能源的配套项目，亦未办理完成其资产交割、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变更手续。由于存在上述事项，本年国丰新能源、中清环保暂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与骏马环保在合并前后均受飞马投资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

此本公司对骏马环保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飞马投资。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以及《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反映的是由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东莞飞马原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为仓储用地，2016 年 12 月，东莞飞马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该合同，缴纳相关的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并取得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该土地性质变更的批复，该地块土地用途由此从仓储变更为商业、商住、科教等。

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鉴于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满足“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和“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两个条件，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并相应对 2015 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

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调整后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66,998,930.64	21,675,017.71		11,388,673,94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94,132.45			34,694,132.45
应收票据	1,096,043,000.00			1,096,043,000.00
应收账款	1,996,527,911.55	1,690,571.76		1,998,218,483.31
预付款项	5,025,215,854.22	1,410,460.50		5,026,626,314.72
应收利息	130,852,222.40			130,852,222.40
其他应收款	374,596,024.37	48,795,625.46		423,391,649.83
存货	97,158,833.06	5,364,860.04		102,523,693.10
其他流动资产	10,294,380.27	4,500,000.00		14,794,380.27
流动资产合计	20,132,381,288.96	83,436,535.47		20,215,817,824.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7,472,687.14			47,472,687.14
投资性房地产	231,510,219.05		151,699,137.89	383,209,356.94
固定资产	104,257,952.29			104,257,952.29
在建工程	1,368,562.40	8,624,032.09		9,992,594.49
无形资产	329,869.42	201,499,801.06		201,829,670.48
商誉	28,476,291.24	439,966,644.79		468,442,936.03
长期待摊费用	4,945,555.52	4,535,842.98		9,481,39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66,907.48	53,984.18		24,220,89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261.57		337,26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528,044.54	655,017,566.67	151,699,137.89	1,249,244,749.10
资产总计	20,574,909,333.50	738,454,102.14	151,699,137.89	21,465,062,573.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42,463,297.98			3,542,463,297.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353,956.85			57,353,956.85
应付票据	12,986,245,430.37			12,986,245,430.37
应付账款	279,405,477.61	13,550,979.25		292,956,456.86
预收款项	343,103,935.11			343,103,935.11
应付职工薪酬	7,454,739.78	1,930,182.09		9,384,921.87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44,480,042.83	2,929,783.83		47,409,826.66
应付利息	28,599,389.14			28,599,389.14
其他应付款	200,300,182.79	9,383,805.28		209,683,98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437.39			161,437.39
流动负债合计	17,489,567,889.85	27,794,750.45		17,517,362,64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6,004,349.75			656,004,349.75
长期应付款	413,446.54			413,44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4,668.97		37,924,784.47	39,209,453.44
递延收益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702,465.26		37,924,784.47	695,627,249.73
负债合计	18,147,270,355.11	27,794,750.45	37,924,784.47	18,212,989,890.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7,909,677.00			747,909,677.00
资本公积	1,345,966,036.39	650,000,000.00		1,995,966,036.39
其他综合收益	-10,840,798.47			-10,840,798.47
盈余公积	64,347,524.51			64,347,524.51
未分配利润	250,843,125.26	60,659,351.69	109,223,379.28	420,725,85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98,225,564.69	710,659,351.69	109,223,379.28	3,218,108,295.66
少数股东权益	29,413,413.70		4,550,974.14	33,964,38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7,638,978.39	710,659,351.69	113,774,353.42	3,252,072,68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74,909,333.50	738,454,102.14	151,699,137.89	21,465,062,573.53
一、营业总收入	47,637,224,877.40	152,092,319.43		47,789,317,196.83
其中：营业收入	47,637,224,877.40	152,092,319.43		47,789,317,196.83
二、营业总成本	47,365,804,555.28	115,729,347.83	-4,736,827.80	47,476,797,075.31
其中：营业成本	47,397,075,652.65	98,533,335.30	-4,736,827.80	47,490,872,160.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66,338.52	924,237.13		6,990,575.65
销售费用	19,716,519.61			19,716,519.61
管理费用	89,760,703.64	17,106,121.31		106,866,824.95
财务费用	-214,219,833.76	53,532.20		-214,166,301.56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调整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67,405,174.62	-887,878.11		66,517,296.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63,787.11		-459,900.00	-9,923,687.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11,033.48	3,297,725.29		-47,613,308.19
三、营业利润	211,045,501.53	39,660,696.89	4,276,927.80	254,983,126.22
加：营业外收入	4,916,937.69	16,254,771.39		21,171,709.08
减：营业外支出	55,998.07	521,927.24		577,925.31
四、利润总额	215,906,441.15	55,393,541.04	4,276,927.80	275,576,909.99
减：所得税费用	40,778,951.36	6,128,181.55	1,069,231.95	47,976,364.86
五、净利润	175,127,489.79	49,265,359.49	3,207,695.85	227,600,545.1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686,914.65	49,265,359.49	3,079,388.01	227,031,662.15
（二）少数股东损益	440,575.14		128,307.84	568,882.98
六、母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63,119.06			-19,563,119.06
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4,790.96			1,344,790.9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6,909,161.69	49,265,359.49	3,207,695.85	209,382,217.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123,795.59	49,265,359.49	3,079,388.01	207,468,543.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5,366.10		128,307.84	1,913,673.9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